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1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江杭芯即江宜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38,55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8,052元自民國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4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2,305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7,888元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；(二)新臺幣12,010元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1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3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